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0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至善樓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洪校長重賢

記錄：游素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出席本審查會議，對於學校各項代收代辦相關業務之協助，俾益新學期業務順利進行。

二、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係由各業務處室依權責及依照相關規定提列奉校長核判後，提報本審議小組審議。

三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，俟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在本校首頁公告，並由出納組彙整製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分送學生，繳費單上將註明繳費截止日期(預計 9 月底截止)提醒家長知悉。

四、學生專車費用將由教官室調查搭乘專車人數及調配車次，並上網公告各站票價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中列單計收 (P17)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壹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校暨進修部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提請審議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、進修部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業務單位提列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
二、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規定文號：

(一)學費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B 號函；另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令免納學費補助如附件(P2-P5)。

(二)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；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納雜費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(P6-P11)。

(三)平安保險費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145804327 號函(P12-13)。

(四)其餘代收代辦收費則依各業務單位簽核辦理如附件(P14-28)。

(五)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：113 年 01 月 23 日修正(P37-39)。

「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：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B 號函如附件(P40-41)。

三、繳費方式及手續費：本校為郵局之薪資戶，繳費截止日後續存三天，優惠臨櫃及 A T M 轉帳、全家超商皆免收手續費（超商手續費由郵局支付）。

決議：(一)校園刊物費授權由學校設算酌降，本學期《羅工校訊》以電子檔型式發送，有少量印刷需求時以部門業務費支應，更正為日校高一、高二 30 元。

(二)增列冷氣使用費項，目前冷氣儲值卡加值每度電為 5.5 元，總務處重新設算確認每度電費，每度電調降為 5 元。

案由貳：114 學年第 1 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費、重補修費收費方式及計收金額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課業輔導時間於上課日每週一、二、四第 8 節實施，扣除段考國定假日。

二、課輔費 25 元/節，依開班人數及每週選課節數收取費用(P29-32)。

三、重補修收費：理論科目每學分 240 元、實習科目每學分 440 元，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（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令）辦理，以學生實際選修科目屬性及學分數收取費用。(P33-36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 會：9：50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出納游宇聖

會辦單位

批示

校長洪重賢

單位主管

總務主任游宇聖